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iansu Calibra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校准报价单 Quotation



报价单号 (SN): TCTTQ20230303263CD	查询码: 605143	在线咨询: www.jj800.org
委托单位 (To):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From):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272号1-7#车间	地址 (Add):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280号7幢1单元6层606号	
联系人 (Contact): 谭理	联系人 (Contact): 兰旭	
手机 (Mobile):	手机 (Mobile): 13408604898	
电话 (Tel): ***2212	电话 (Tel): 028-69187340	
邮箱 (Mail):	邮箱 (Mail): lanxu@tiansu.org	
传真 (Fax):	传真 (Fax): 028-83193993	

尊敬的客户: 您好! /Dear Customers:
非常感谢您对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司”)校准/检测服务的支持与关照, 现根据您提供的仪器清单, 我司做出以下报价: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help for our calibration service, it is our honour to do quotation according to the instrument list provided by you.

序号 SN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规格/型号 Type/Model	单价(元) Unit-Price	数量(台) Quantity	费用小计 (元) Sum	校准/检测 方式 Cal. Way	备注 Remark
01	橡胶绝缘手套	12KV	90.00	1	90.00	送校	
02	绝缘鞋	6KV	90.00	1	90.00	送校	
小计: (Subtotal):					2	180.00	/
现场服务费 (元) (On-site Service Fee, RMB):						0.00	/
合计总价含税[税率6%] (元) (Total Amount, incl. tax, RMB):						180.00	/

收款 账户	请贵司选择以下账户之一进行付款:	
	开户名称 (Company):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Company):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Bank):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 (Bank):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账号 (Account): 102041512010009391	开户账号 (Account): 755928135310903
	行号 (Bank Code): 306584001028	行号 (Bank Code): 308584000013
	注: 付款时附言请务必填写 “20230303263CD”	

说明 (Not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 为保证贵司与我司的友好合作关系及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 对为贵司提供校准/检测服务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 服务总则:**
 - 贵司与我司通过本《校准/检测报价单》(以下简称: 报价单) 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本报价单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 即视为贵司同意委托我司按照本报价单的约定内容提供校准/检测服务。
 - 保密事项: 双方均有义务对在服务期限内知悉的对方资料等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内容, 亦不得自行使用相关内容, 否则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报价单的终止而丧失。
- 双方权利与义务:**
 - 我司在具备的能力范围内对贵司委托的仪器进行校准/检测。对超出我司能力范围的仪器, 贵司同意由我司自行选择转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 无需贵司另行出具同意书, 且由最终受托方对送检服务的质量负责。
 - 送检或现场服务的仪器, 在送达我司实验室之日起或自我司工作人员到达贵司现场之日起, 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检测。转外协委托的仪器以受托机构规定日期为准。合理范围内延期或加急的, 具体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依据所参照的规范规程及说明书等情况不同, 我司出具证书时将进行结论判定并在被检测样品的结果标识上给予有效周期建议: 如不接受, 贵司应在本报价单备注栏注明。
 - 我司仅对送检的仪器做外观检查, 贵司应保证提供给贵司的仪器工作性能正常, 仪器在送达我司之前我司不承担仪器损坏风险。贵司有证据证明因我司原因导致的校准/检测仪器遗失或损坏, 我司可按协议价或折旧价赔偿。
 - 贵司应提前书面通知我司与受委托仪器有关实际上或潜在的有害或危险, 由于贵司没有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所造成我司的一切损失由贵司予以承担。送检或者现场校准的仪器110V电压的需另行通知或仪器有醒目标示, 否则我司不承担责任。
 - 贵司有义务在我司出具的《计量器具 (校准/检测) 委托单》上盖章和/或签名以确认我司工作情况。《计量器具 (校准/检测) 委托单》经贵司在本《校准报价单》的联系人或_____(员工/授权代表) 签字, 即视为贵司对该等文件的确认。
 - 贵司在我司提供校准/检测服务期间, 新增、变更或临时取消校准/检测的仪器或变更校准/检测方式的, 应以校/检的实际情况确定最终收费额, 并体现在《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上。如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产生运输费, 运输费用由寄方承担。
 - 所有送检我司仪器的保留期最长为6个月或根据仪器设备性质允许的更短期限, 约定的上述保管期限届满后仪器设备由我司自行选择退给贵司或通知贵司后由我司自行处理。
 - 因自然灾害、疫情防控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单位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的, 服务单位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及时向委托单位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
- 费用结算:**
 - 结算方式**
我司基于经贵司确认的《计量器具 (校准/检测) 委托单》制作《计量器具 (校准/检测) 完工结算通知单》, 该等通知单需经贵司盖章, 或由贵司在本《校准/检测报价单》的联系人或_____(员工/授权代表) 签字, 我司仅按照贵司的委托对被委托校准/检测的器具、产品在校准状态下的数据报告负责, 若贵司未在异议期内对我司出具的校准/检测提出异议, 即为我司已按照双方的约定完成校准/检测服务, 我对贵司使用我司校准/检测的器具、进行后续工作结果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我司选用以下方式与贵司予以结算:
贵司应在收到《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费用, 并在费用确认后【3】个工作日向我司支付费用。我司在收到结算款全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和发票邮寄寄出, 贵司对我司本次校准/检测有异议的, 应于我司发出证书/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我司联系人提出。
 - 付款方式**

公司地址 (Add):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精锐科技工业厂区1号楼1层-6层、4号楼1层-5层
电话 (Tel): 0755-84815081 传真 (Fax): 0755-28949551
网址 (web): http://www.tiansu.org 邮箱 (Mail): zskf@tiansu.org



贵公司应按照本报价单的要求，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我司支付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的需通过贵公司公账户向我司收款账户进行付款。

3. 逾期支付《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中约定结算费用的，我司有权每日按照逾期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同时，贵公司付清费用前，我司有权留置证书和仪器设备，并不对仪器设备损坏的风险承担责任，留置证书亦不构成我司对贵公司的违约。

四、其它：

1. 本报价单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委托单》及《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工结算通知单》同属本报价单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通过传真、扫描或电子载体等方式发送的版本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就本报价单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服务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廉洁事项：根据我司《廉洁管理制度》，禁止员工以个人或公司名义向业务合作方及其员工提供货币或其他利益，禁止员工收受或支付业务回扣或返点。委托方在业务合作中如有发现上述事项，欢迎向我司法务部投诉反馈（投诉专线：18023984837）。

4. 我司从未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亦从未授权其他机构/个人进行校准、检测、测试等服务。如有疑问请致电：0755-84815081（财务结算）、0755-84815081-823（证书报告）、0755-84815081-868（客服投诉处理热线）。

委托单位（盖章）：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2023年3月24日



服务单位（盖章）：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兰旭
日期：2023年3月24日

